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6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乙份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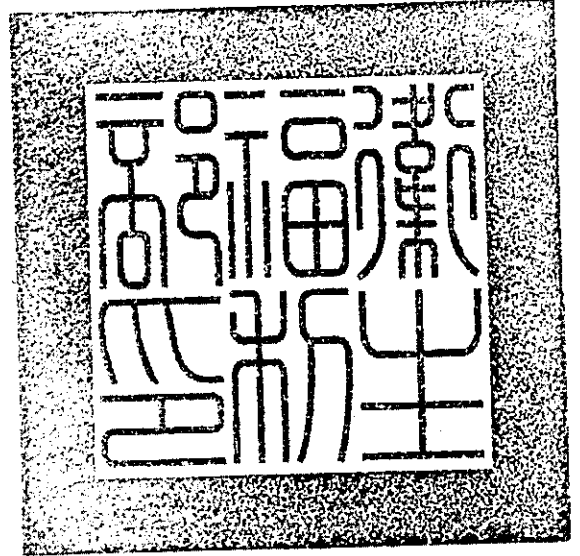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檢驗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、重量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、批號、類別、炮製方式(屬毒劇中藥材之應標示項目)、產地(國家)、保存方法與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。
- 三、依前點規定中藥材應標示之類別，指中藥材依藥性作用強度，分一般中藥材及毒劇中藥材二類；毒劇中藥材品項依臺灣中藥典規定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，以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（含附件）

部長 蔣丙煌

